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所重组三次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所重组
三次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5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出具了核查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三）》（上证公函【2017】0593 号）（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的要求，就三次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三爱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发	指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源新材料	指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叡科	指	广州叡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科投资	指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爱富索尔维	指	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常熟三爱富	指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爱富中昊	指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万豪	指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三爱富戈尔	指	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
华谊财务公司	指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爱富销售公司	指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三爱富（常熟）	指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爱富振氟	指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威亚	指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拟收购标的公司	指	奥威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
交易各方	指	三爱富、交易对方的合称
拟收购重大资产	指	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合计持有的奥威亚 100%股权
拟出售重大资产	指	三爱富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常熟三爱富 75%股权、三爱富中昊 74%股权、内蒙古万豪 69.9%股权、三爱富戈尔 40%股权、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及三爱富其他指定的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
标的资产	指	拟收购重大资产及拟出售重大资产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三爱富拟出售其所拥有的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并收购奥威亚 100%股权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三爱富、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签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一）》	指	三爱富、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签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问题 1“预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拟将所持三爱富 20%股权转让给中国文发，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此外，根据交易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以资产置出、资产注入交割为前提。一次、二次回复公司均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卖壳”意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留了部分高端氟聚合物类资产，并且上海华谊在转让控制权的同时保留了上市公司 11.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与新股东协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请补充披露：（1）上海华谊持有公司剩余股权未来的处置计划，其与中国文发之间是否存在优先受让转让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2）中国文发持有公司股权未来的处置计划，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结合公司未来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说明中国文发是否具备实际管控上市公司的能力；（4）结合未来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及调整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实现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管控及业务整合发展；（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为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上海华谊持有公司剩余股权未来的处置计划，其与中国文发之间是否存在优先受让转让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华谊直接持有三爱富 31.6%的股权、间接持有三爱富 0.4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谊直接持有三爱富 11.6%的股权、间接持有三爱富 0.42%的股权，上海华谊仍然为三爱富的第二大股东，为保证三爱富股权结构稳定，与中国文发协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上海华谊就其持有的三爱富剩余股权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与中国文发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剩余所持三爱富股份将不进行减持和转让。

根据中国文发和上海华谊的说明，除本次已经披露的股份转让安排外，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之间不存在优先受让剩余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国文发持有公司股权未来的处置计划，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控制权的稳定，中国文发就所受让的 20%股份的未来处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公司与上海华谊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本次受让的三爱富

股份将不进行减持和转让；2、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三爱富不因重组上市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国文发出具的上述承诺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有力保障。

（三）结合公司未来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说明中国文发是否具备实际管控上市公司的能力；

1、从股权结构层面，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文发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①中国文发受让上海华谊所持有的三爱富 20%股权后，中国文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文发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中国文发将不进行减持和转让，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不变。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文发将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0%股权；上海华谊作为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三爱富 11.6%的股权、间接持有三爱富 0.42%的股权；奥威亚的全体股东购买股票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9%，且奥威亚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权。由此可知，其余股东不会对中国文发的控制权产生威胁，中国文发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中国文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能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挥主导作用。

中国文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计划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未来中国文发计划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对董事会进行改选，若中国文发提名上述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文发推选的董事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起到主导作用。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改选计划，中国文发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文发具备实际管控上市公司的能力。

（四）结合未来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及调整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实现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管控及业务整合发展；

1、关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健全完善，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其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积极落实《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项条款，根据相关协议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并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标的资产的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的决策作用；按照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明确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从而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加强上市公司对奥威亚的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奥威亚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2、关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安排

为规范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加强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做了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奥威亚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中：奥威亚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其中包括奥威亚现有全体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 2 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从股权层面控制外，上市公司在奥威亚董事会层面，实现对奥威亚的控制。

为了奥威亚的稳定发展和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维持奥威亚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奥威亚现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的人选。上市公司将向奥威亚委派 1 名财务经理，参与奥威亚的日常经营管理，从财务规范性和资金的收支方面对奥威亚进行监督。

综上，结合未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及调整的情况，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实现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管控及业务整合发展。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为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中国文发、上海华谊均承诺在未来 5 年内不进行减持和转让，同时，中国文发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

东大会、董事会构成等层面能够实现对上市公司管理和控制，具有明确清晰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与调整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控制，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是为了调整和优化升级上市公司业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意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文发、上海华谊均承诺在股权交割后 5 年内不进行减持和转让，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中国文发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等层面能够实现对上市公司管理和控制，具有明确清晰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与调整等方面实现对标的公司进行控制。本次交易是为了调整和优化升级上市公司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实现国资国企改革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意图。

二、问题 2“预案披露，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在收到交易作价后，股份交易对价将于 12 个月内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一次、二次回复披露，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请补充披露：（1）奥威亚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持股下限和上限，未来该部分股份的处置计划；（2）有无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的安排。如无，具体约定及保障措施；（3）说明前述安排是否构成不可变更的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奥威亚全体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持股下限和上限，未来该部分股份的处置计划；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中明确：

①上市公司将现金总对价的剩余 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全体股东指定银行账户，由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在收到该部分资金后 18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全体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即按三爱富现有股本

测算不超过 40,224,771 股，奥威亚全体股东各方分别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40,224,771 股*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奥威亚全体股东各方购买股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超出百位数部分十位数四舍五入，个位数舍去）。

若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购买股票的数量超过前述数量上限，三爱富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现金对价的 50%已经全部购买股票但仍未达到前述股票数量上限的，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无需也不得再购买三爱富股票。

②奥威亚全体股东分别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与中国文发所购买的三爱富 20%股份的锁定期（即自中国文发购买的股份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 60 个月）保持一致。

据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本次交易不会构成标的资产的重组上市，同时锁定期的安排也有利于奥威亚与上市公司长期协同发展。

（二）有无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的安排。如无，具体约定及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奥威亚全体股东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上限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发 20%股份的相差较大，无法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法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同时，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 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 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

二、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购买股份的上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威胁。

（三）说明前述安排是否构成不可变更的承诺。

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已经明确该承诺为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此外，相关购买股份上限的安排亦已经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明确约定，奥威亚股东违反协议超限增持的，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奥威亚全体股东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相关安排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安排，奥威亚全体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限将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且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安排不会导致奥威亚实现重组上市。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所重组三次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 维

张 隽

2017 年 8 月 3 日